

#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假期教育實習實施要點

102.03.14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2.09.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9.1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使本校師資生深入瞭解國民小學行政運作及全日之各項作息安排，協助級任 老師處理各項級務，以加深師資生對教學實際情境的體驗與瞭解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實施原則：

師資生選定「假期教育實習」之國民小學，以居家附近或方便服務之機構，且生活起居便利者為原則。師資生須與選定之國民小學接洽並徵求同意後，再由本校函請該校予以指導。假期實習結束後，由實習學校核發證明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

師資生應於每年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簽定「假期教育實習同意書」，經本中心導師及主任同意，交由本中心統一發文辦理。
- 四、 實習內容：

假期教育實習時程由師資生與實習學校議定，以1週為原則，以參觀、見習為主，實習項目包括校務行政見習、觀察學習行為、學生輔導，級務處理、環境佈置、輔導活動、或協助教師從事其他教育活動。
- 五、 評量方式：

實習結束後一週內，應將假期教育實習心得報告，送交本中心導師進行評閱，並於開學後將假期實習證明書交至本中心核定服務學習時數，核定之時數由本中心審議之。
- 六、 師資生於實習中遇特殊事故得終止實習，唯須經實習學校與本中心同意，始得終止實習。
- 七、 師資生應依實習學校之作息時間按時上下班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。如因故必須離開，應向該校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八、 本實施要點經本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